附件1：

**江门市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照护保障待遇鉴定评估机构**

**申请书**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申请日期

**填 写 说 明**

一、按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认真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无误；

二、评估申报表填写须用钢笔（蓝黑或碳素墨水）、签字笔，严禁使用纯蓝墨水、红墨水、铅笔、圆珠笔；

三、填写内容应书写工整，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四、栏内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五、评估申报表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六、需要报送的材料应用A4纸装订后，与评估申报表一同报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登记证号** |  | **登记成立时间** |  |
| **办公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网站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办公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
| **业务主管**  **（指导）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
| 近3年是否有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记录 | | | | | □是　□否 | |
| **原 因** | |  | | | | |
| 近3年是否被登记管理机关处罚过 | | | | | □是 　□否 | |
| **原 因** | |  | | | | |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评审小组**  **初审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江门市医养结合补充保险项目照护保障待遇鉴定评估机构选定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权重**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求** |
| 技术  响应性  评分  （50分） | 方案切合度   （10分） | 1、能准确理解项目目标，方案切合项目要求，内容详实，准确满足采购需求，得8-10分； 2、能较为准确理解项目目标，方案较切合项目要求，内容较详实，较满足采购需求，得5-7分； 3、基本理解项目目标，方案基本切合项目要求，具有基本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4分； 4、方案未切合项目要求，没有提及相关内容，得0分。 |
| 实施方案质量   （15分） | 1、方案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包含项目要求的具体内容，可操作性强，设计严谨，能很好满足需求，得12-15分； 2、方案有较详细的实施计划，包含项目要求的具体内容，可操作性较强，设计科学，能较好满足需求，得8-11分； 3、方案有基本的实施计划、包含项目要求的具体内容，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4-7分； 4、方案没有体现项目要求的全部具体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需求，得0-3分。 |
| 专家库  建设安排  （20分） | 报价人安排专家有8名以上具备医疗护理经验的专家的，得15分；有5名以上的得10分；有3名以上的得5分；有1名以上的1分；没有的得0分。  具备一项及以上护理项目评估专家库建设经验的，得5分；不具备的得1分。  **注：报价人需在报价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额外服务承诺   （5分） | 报价人作出询价公告以外的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服务承诺的，每增加一项（类）有效内容的得2.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没有额外服务承诺的得0分。 |
|  | 业务范围  （5分） | 报价人应为依法在江门市辖区内设立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登记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包含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内容。符合条件的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注：报价人需在报价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商务响应性评分 （35分） | 综合实力   （5分） | 报价人熟悉江门市养老服务情况，曾参与过江门市养老服务调研，或团队成员参与撰写江门市养老服务相关调研报告的，每项得2.5分，累计得分不超5分。  **注：报价人需在报价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经验   （15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价人有承接相关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项目经验的，每承接1个类似项目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报价人需在报价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医疗与信息化资源衔接能力   （10分） | 报价人能够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与医疗卫生机构沟通协作且调动其资源能力的，得5分；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报价人能够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与养老服务机构沟通协作且调动其资源能力的，得5分；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报价人需在报价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价格合理性评分（15分） | 评估报价  （15分） | 投标人报价明细详细，价格合理，得10-15分； 报价明细较为详细，价格较为合理，得5-9分；  报价明显不合理，得0-4分。 |